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的信函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敦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儘早將有關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屬於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鼓勵股東，按照本通函所載的指示填寫並交回本通函所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理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就有關決議進行投票。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和其他人士應注意，根據政府關於預防和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以降低感染和傳播COVID-19的風險會議，包括：

- (a) 強制性體溫檢查／篩查；
- (b) 強制性健康聲明；
- (c) 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繫方式；
- (d) 每位與會者都必須佩戴口罩；及
- (e) 不提供茶點，及不派發公司禮品。

為了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或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周年大會場地的權利，如果該名人士：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超過攝氏37.4度；
- (iii) 受任何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檢疫或與任何被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或者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本公司尋求所有股東的理解與合作，以盡量減少傳播COVID-19的風險。

務請股東注意，股東應考慮自己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

視乎COVID-19之持續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對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作出進一步更改。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oda.hk.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進一步公告及資料。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信函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本通函日期起具有完全效力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讓彼等回購股份，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大綱」	指	於本通函日期起具有完全效力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提名委員會由馮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郭浩先生，況巧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林順權教授組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 附錄三 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分別為葉志明先生及林順權教授，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況巧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譚政豪先生

林順權教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21樓B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

董事會信函

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供考慮事項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與股份發行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A條，每名董事於每連續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而該名董事在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前，將繼續擔任董事，且符合膺選連任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A條，葉志明先生及林順權教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進一步委任該董事須以單獨決議案經由股東批准。

林順權教授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一直且信納，林順權教授於任內概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事務，亦無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削弱其獨立判斷。彼一直展現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此外，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而審閱與評估彼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仍為獨立人士，故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林順權教授(儘管彼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表現，並高度認可彼等於本集團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付出之技能、竭誠之服務及貢獻。此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維持管理層之持續性和提升本集團營運上之穩定性是最為符合本集團與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應留任在董事會內，讓彼等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其專業知識、經驗、判斷及意見，並努力不懈地協助本集團。

林順權教授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因彼為成員)放棄了投票，各退任董事於審議其本人提名之董事會會議上均放棄了投票。

按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每名退任董事的重選決議案，將以獨立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回購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為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該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屆滿時為止。

有關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該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屆滿時為止，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3,295,582,491股股份。假設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為659,116,498股股份。再者，待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

- (a) 反映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之變更；
- (b)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最新公司法例(經修訂)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
- (c) 使組織章程細則於適當及必要程度內符合上市規則之近期變更(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同一套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
- (d) 進行內部更改以大致符合現行有效之市場慣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與上述修訂(如適當)有關之其他相應更改，以更好地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措辭保持一致。

董事會信函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更大致概括如下：

- 明確授權股東大會之主席採取若干行動，以確保股東大會有序舉行；
- 納入於各財政年度而非曆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要求；
- 納入任何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最低百分比(不少於10%)之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之全體董事，無論是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均須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須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修訂董事須於董事會議上放棄投票的事項的例外情況；
- 指明全體成員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上市規則特別要求者外；
- 要求股東透過普通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
- 反映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6頁。隨附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儘早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二年十

董事會信函

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屬於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投票,惟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行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所賦予之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7.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所有填妥之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提呈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上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葉志明先生，61歲，為前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彼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董事。葉先生在食品行業的貿易及市場推廣方面，具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於企業策略規劃、整體管理、業務發展以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

葉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葉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300,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葉先生持有按行使價0.187港元認購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林順權教授，67歲，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教授於福建農林大學取得農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和一九九六年兩度在日本佐賀大學深造。彼獲華南農業大學委任為教授和園藝學院院長，及獲莆田學院委任為教授，於中國農業具有豐富經驗。

林教授獲本公司委任，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林教授之總酬金為人民幣42,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林教授持有按行使價0.187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林教授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一直且信納，林教授於本公司任內概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事務，亦並無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削弱其獨立判斷。彼一直展現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此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按林教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所載資料審閱及評估林教授的獨立性，並信納林教授符合上市規則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預期獨立性標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雖然林教授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倘林教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彼仍屬獨立，且具備履行及實現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林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295,582,491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高達329,558,24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不可能預測董事可能認為適合回購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彼等相信賦予回購權力可讓本公司更靈活處理回購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回購之資金

於進行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於進行回購時，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可自股本撥付。

倘於回購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在回購授權下進行回購全數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2021/2022年報內載列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

倘若行使回購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月	0.049	0.04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051	0.03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044	0.037
二零二二年一月	0.048	0.039
二零二二年二月	0.049	0.040
二零二二年三月	0.052	0.041
二零二二年四月	0.054	0.037
二零二二年五月	0.044	0.035
二零二二年六月	0.043	0.036
二零二二年七月	0.047	0.035
二零二二年八月	0.049	0.038
二零二二年九月	0.043	0.032
二零二二年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0	0.032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依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彼或彼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擁有645,092,64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7%。假設已發行股份仍為3,295,582,491股股份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21.75%。董事認為，此等增持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其任何股份。

1. 建議按下列方式修訂**大綱**：

- (1) 刪除大綱中可能提述之任何一處「公司法例(二零零四年修訂版)」字句，並以「公司法例(經修訂)」字句取代。
- (2) 於緊接大綱中可能出現的「組織章程大綱」或(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細則」字句前加上「經修訂及重列」字句。

第2段

- (3) 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變更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第7段

- (4) 刪除緊接「之條文規限」字句前提述之「第193條」字句，並以「第174條」字句取代。

2. 建議按下列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中可能提述之任何一處「公司法例(二零零四年修訂版)」字句，並以「公司法例(經修訂)」字句取代。
- (2) 於緊接組織章程細則中可能出現的「組織章程大綱」或(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細則」字句前加上「經修訂及重列」字句。

定義

- (3) 於緊隨「**核數師**」定義後加入以下「**黑色暴雨警告**」之定義：

黑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具有詮釋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章)所賦予之涵義；

- (4) 於緊隨「董事會」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定義：

營業日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儘管如前所述，倘聯交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停止進行證券買賣，則就根據本章程細則寄發任何通知而言，該日應被計為一個營業日；

- (5) 於緊隨「股本」定義後加入以下「緊密聯繫人士」之定義：

緊密聯繫人士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6) 刪除「公司條例」定義中提述之「第32章」字句，並以「第622章」字句取代。

- (7) 於緊隨「聯交所」定義後加入以下「烈風警告」之定義：

烈風警告 「烈風警告」具有詮釋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章)所賦予之涵義；

- (8) 於緊隨「於報章刊登」定義後加入以下「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定義：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版及中文版刊登；

- (9) 於緊隨「股東名冊」定義後加入以下「供股」之定義：

供股 「供股」指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

- (10) 於緊隨「%」定義後加入「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及19(3)條不適用」字句。

第3條—股本

- (11) 於緊接「股本」字句前加入「法定」字句。

第6條—如何修訂類別股份權利

- (12) 刪除第6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 「6. (a) 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割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遵照法例條文規定，由佔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或刪除。本章程細則內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須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就有關另行召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大會日期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b)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作藉由增設或發行與該股份地位相等之其他股份而更改。
- (c) 倘公司股本包括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包括「無投票權」字句；倘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具有最優先投票權外，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均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字句。」

第9條－贖回

(13) 刪除第9(b)條全文，並以「刪除」字句取代。

第15條－股東名冊

(14) 刪除第15(c)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c) 於聯交所網站或報章刊發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所述之本公司可發出通知之電子方式透過電子通訊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6個營業日通知(如為供股))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條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15) 於緊隨第15(c)條後加入以下字句作為第15(d)條：

「(d)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有權在該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16) 刪除原第15(d)條全文，以下列字句取代並重新編號為第15(e)條：

「(e)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制於董事會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查閱費(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

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第28條－可於報章刊登或以電子方式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 (17) 刪除「報章刊載通告」字句，並以「聯交所網站刊載通告或在報章刊載廣告」字句取代。

第41條－轉讓規定

- (18) 刪除第41(f)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有關款項費用。」

第44條－暫停過戶及登記之時間

- (19) 刪除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44. 股份過戶登記或會在聯交所網站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告(或於供股的情況下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或在上市規則許可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可按本章程細則所述之電子方式透過電子傳媒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有關登記不得暫停或股份登記不得暫停超過三十日(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五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報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上述要求。」

第70條－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

(20) 刪除第70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70. 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72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1) 刪除第72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7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基準)。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第73條－大會通告

(22) 刪除第73(a)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73. (a)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

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23) 英文版修訂不影響本條中文譯本。

第78條－股東大會主席

(24) 於緊接第78條第一句中的「主席」字句前加入「董事會」字句。

第80條－必須投票表決

(25) 刪除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8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主席可善意要求純粹與在上市規則的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載述本公司大會議程記錄的登記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第81條－表決

(26) 刪除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81. (a) 表決應(受章程細則第82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超過相關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30日。如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表決結果將被視為進行該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b) [刪除]

第82條－不得押後投票表決情況

(27) 於第82條中刪除緊接「要求任何投票表決」字句前的「正式」字句。

第83條－主席擁有投決定票權

(28) 於第83條中刪除緊接「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前的「按要求或須」字句。

第85A條－股東的表決權

(29) 刪除第85A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85A. 在當時隨附任何股份類別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定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以此方式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以此方式出席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登記在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第88條－神志不清股東的表決權

(30) 刪除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88. 被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因其現時或可能神志不清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視事之股東，可由任何一名在此情況下獲授權行事人士(必須為個人)作投票(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名人士可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任代表(必須為個人)作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如適用)提交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該名人士或其代表有一票，而於以

投票方式表決時，該名人士或其代表可就以其所代表股東名義登記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倘該名人士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僅一名獲該名人士委任之代表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投票。」

第90條－委任代表

(31) 刪除第90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90. 有權出席及在公司會議上投票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於會議上應具有並可行使與其代表股東相同之權利，包括於會議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除受委代表外，股東可委任其他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第93條－代表委任表格

(32) 於第93條中緊接「其他格式」字句前加入「符合上市規則的」字句。

第94條－委任代表文件授權

(33) 於第94條中刪除緊隨「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字句後的「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字句。

第96條－由代表出席會議之公司／結算所

(34) 於第96(b)條中緊接「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權之權利」字句前加入「發言的權利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字句。

第99條－董事會可填補空缺／委任新增董事

(35) 刪除第99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99.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職。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首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輪值在該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

第106條－董事須退職的情況

- (36) 於第106(vii)條中刪除緊隨「公司股東以」字句後的「特別」字句，並以「普通」字句取代。

第107條－倘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可投票

- (37) 刪除第107(c)、(d)及(e)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c) 董事不得就批准或授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如上市規則要求，其其他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而倘該董事須作出投票，則其票數將不得計入投票結果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

- (i) 公司就以下其中一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由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提呈發售公司或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v) [刪除]
- (v)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一般賦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不一致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該執行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涉及發行或授出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
- (d) [刪除]
- (e) [刪除]

第112條－董事會擁有的公司一般權力

(38) 刪除第112(c)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 「(c) 只要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貸款，猶如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第116條－董事輪值

(39) 刪除第116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11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除根據章程細則第116A條退任之董事外，每年須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前次選舉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除非雙方間另有協議)須退任之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則透過抽籤決定。退任董事於其退任的大會結束前將繼續為董事，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根據章程細則第11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應計算在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6條須輪值退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內。」

(40) 於緊隨第116條後插入以下字句作為新的第116A條：

「116A. 儘管章程細則第116條的規定，各董事於每連續三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退任之董事須於其退任的大會結束前將繼續為董事，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第119條－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41) 刪除第119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119. 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在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法例的規限下，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

第121條－董事名冊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通知

(42) 刪除第121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121.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法例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第122條－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43) (i)以「普通」字句取代第二句中緊接「決議案」字句前的「特別」字句及(ii)英文版修訂不影響本條中文譯本。

第133條－董事決議案

(44) 刪除第133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13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經由各名董事(或彼等根據章程細則第100(c)條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且可由數份相同形式之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決議案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或董事於其中擁有與本公司事宜或業務存在衝突的利益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已確定該利益衝突乃屬重大者，則該決議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通過，而僅可於按照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第152條－以實物分派股息

(45) 刪除第152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152.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份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托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法例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第165條－核數師之委任及酬金

(46) 刪除第165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165. 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股東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外一名核數師接替其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由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有關決議案訂明的方式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倘核數師職位因其辭任或身故，或其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如此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第167條－送達通告及文件

(47) 刪除第167(a)(vi)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vi) 於適用法例准許下，讓股東或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可閱覽公司之網址，並於該網址刊登發給股東或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通告，表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惟公司須已取得股東或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a)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以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被視為同意收取將寄發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並透過刊登在公司網站查閱，或表明公司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7(a)條之任何方式向股東或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送達通告可供查閱。」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如向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被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任何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可由公司參考股東名冊上不多於十五日前之股東資料送達或交付。股東名冊其後出現之變動，不會使該等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失效。為免混淆，僅可由公司以上文(i)或(ii)所載之方式向股東或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以證明證券所有權之任何文件(包括股票)。」

第168條－香港以外之股東

(48) 於第168條中(i)緊接「向公司作出正面書面之明示」字句前加入「以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字句及(ii)將緊接「不得被詮釋作禁止公司」字句前「本章程細則」字句替換為「本章程細則第168條」；

清盤

(49) 於緊隨第175條後插入以下字句作為新的第176A條：

「176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

第180條－財政年度

(50) 刪除第180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180. 除非董事會另行訂明，否則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附註：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葉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林順權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宜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在一般情況及無條件下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遵照及根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能於此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

- (ii) 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在一般情況及無條件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iii) 根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除非是根據或由於：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類似安排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
 - (c)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認購期權、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票據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及／或
 - (d) 根據本公司不時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及／或其他相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於指定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本通告第4(A)及4(B)項所列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B)項所列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在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由本公司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方式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形式，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全文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提交一切合理備案，以使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使有效，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屬於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者，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者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者之票數不予計算。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所有填妥之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行使其權力，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對於會議上提呈考慮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一內。
7. 關於本通告第4(A)項之決議，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適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所授予的權力回購股份。其中載有必要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能夠根據上市規則就第4(A)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刊載於該通函附錄二，本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8. 關於本通告第4(B)及4(C)項之決議，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除外。
9. 關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詳情刊載於該通函附錄三，本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鼓勵股東，按照該通函所載的指示填寫並交回該通函所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理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就有關決議進行投票。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和其他人士應注意，根據政府關於預防和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以降低感染和傳播COVID-19的風險會議，包括：

- (a) 強制性體溫檢查／篩查；
- (b) 強制性健康聲明；
- (c) 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繫方式；
- (d) 每位與會者都必須佩戴口罩；及
- (e) 不提供茶點，及不派發公司禮品。

為了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或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周年大會場地的權利，如果該名人士：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超過攝氏37.4度；
- (iii) 受任何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檢疫或與任何被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或者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本公司尋求所有股東的理解與合作，以盡量減少傳播COVID-19的風險。

務請股東注意，(i)股東應考慮自己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ii)彼等可以填寫並交回該通函所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行使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投票權，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理人，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